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A.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79名股東和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彼等合共持有4,719,776,477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11,683,125,000股股份，包括3,751,000,000股H股和7,932,125,000股A股)約40.3982%。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83,125,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茲提述通函，其並無載有任何股東擬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無新增、變更或否決所提呈決議案的情況。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全體董事共同推舉，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俞曾港先生主持。經上述股東及授權代表考慮及以現場記名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表決後，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獲得通過，投票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4,411,039,210	99.9985	57,510	0.0013	10,522	0.0002
		H股	308,150,235	99.8319	50,000	0.0162	469,000	0.1519
		合計	4,719,189,445	99.9876	107,510	0.0023	479,522	0.0101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姓名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2.1 孫月英女士	合計	4,703,458,054 (99.6543%)					
	2.2 王大雄先生	合計	4,710,664,480 (99.8069%)					
	2.3 劉沖先生	合計	4,710,299,122 (99.7992%)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條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故第1條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過半的票數投票贊成第2.1至2.3條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故第2.1至2.3條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之出席人員包括若干董事、若干監事及董事會秘書。若干高級管理層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監察（見附註）。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中倫律師事務所代表共同負責對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進行了核查。

附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監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只限於本公司所要求的若干程序，對本公司編製之投票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集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投票表格進行核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之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B. 董事辭任及委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關於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孫月英女士（「孫女士」）、王大雄先生（「王先生」）與劉沖先生（「劉先生」）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孫女士、王先生與劉先生之履歷，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女士、王先生與劉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孫女士、王先生與劉先生之任期與現任董事會相同，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開始。

張國發先生與趙宏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辭任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生效。

C. 見證情況

中倫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出具見證意見。見證律師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的規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的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均已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無新增或臨時提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D.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及
2.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臨時股東大會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修改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本公司」	指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3,751,000,0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7,932,125,000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黃小文先生、王大雄先生及劉沖先生，非執行董事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 *Graeme Jack* 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